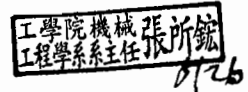


Enail, 公告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台南科學園區環西路二段二號

電話：(06)5051889

傳真：06-5051800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張所鉉主任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98)奇電總字第○四九四號

附件：

主旨：檢附「2009 奇美獎—優秀碩士論文選拔」實施辦法，懇請 貴系所轉知學生踴躍參與！

說明：

一、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所學生積極從事影像顯示研究，並培養下一代相關領域研發人才，奇美電子特別舉辦影像顯示科技相關之優秀碩士論文選拔，以獎勵學生對影像顯示技術與產業研究之投入，並鼓勵學為所用、進而挑戰影像顯示產業研發與製造的限制。本競賽透過優秀論文選拔，進行學界與業界間技術與實務經驗的交流，並傳達奇美電子「創新研發、技術自主」的精神。

二、本競賽主要內容如下：

(一) 參賽資格：全國各大學院所之 96 與 97 學年度(包含 2008 年已畢業及 2009 年預計畢業)碩士班畢業生，若為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需完成論文口試方可參加。參賽者需經其所屬系所推薦，各系所總推薦數最多以 15 篇為限。

(二) 題目：以顯示技術作為研究主題者皆可報名。

(三) 報名：98 年 3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17 日止，一律線上登錄後通訊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四) 獎項：本競賽首獎得主將獲得新台幣二十萬元研發獎助金，各獎項暨分項獎金詳如附件。

三、附件為 2009 奇美獎—優秀碩士論文選拔競賽辦法，另可於上述報名期間至以下網址下載電子檔。

奇美電子道奇計畫網 www.cmoclub.com.tw

聯絡人：人力資源總處招募任用部 蘇文郁 (EXT: 11377) E-Mail: gilliansu@cmo.com.tw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張所鉉主任

副本：

董事長 廖錦祥

「2009 奇美獎」

優秀碩士論文選拔實施辦法

一、競賽宗旨

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所學生積極從事影像顯示研究，並培養下一代相關領域研發人才，由奇美電子選拔影像顯示科技相關之優秀碩士論文，以獎勵學生對影像顯示技術與產業研究之投入，並鼓勵學為所用、進而挑戰影像顯示產業研發與製造的限制。本競賽透過優秀論文選拔，進行學界與業界間技術與實務經驗的交流，並傳達奇美電子「創新研發、技術自主」的精神。

二、競賽時程

(一) 報名

1. 參與資格：全國各大學院所之 96 與 97 學年度(包含 2008 年已畢業及 2009 年預計畢業)碩士班畢業生，若為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需完成論文口試。參賽者需經其所屬系所推薦，各系所總推薦數最多以 15 篇為限。
2. 報名日期：98 年 3 月 17 日(二)起，至 98 年 7 月 17 日(五)止。
3. 報名方式：請至 2009 奇美獎網站 (<http://www.cmoclub.com.tw>) 進行線上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函、作者同意書、碩士論文全文兩份與論文全文光碟乙份(請使用 Word 或 PDF 檔案燒錄於 VCD/DCD 中)掛號郵寄至奇美電子收件窗口：74147 台南縣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環西路一段三號 總部 2009 奇美獎專案小組收。
4. 奇美電子將對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缺少任一文件將不具參賽資格。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98 年 7 月 22 日(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參賽者是否具參賽資格。

(二) 第一階段評比

1. 參與資格：完成報名程序，並通過資格審查之論文全文。
2. 評比時間：98 年 7 月 24 日(五)~98 年 8 月 28 日(五)
3. 評比方式：奇美電子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論文全文進行書面審查。
4. 評比結果：預計錄取 20 篇論文，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一)於 2009 奇美獎網站 (<http://www.cmoclub.com.tw>) 公佈結果，進入第二階段評比之參賽者需於 98 年 9 月 4 日(五)前繳交第二階段評比使用之簡報檔案。

(三) 第二階段評比

1. 參與資格：通過第一階段評比之論文作者。
2. 評比時間：98 年 9 月 12 日(六)~98 年 9 月 13 日(日)
3. 評比方式：由入選第二階段評比之論文作者至奇美電子就論文內容進行口頭簡報。
4. 頒獎：預計錄取三類獎項(詳見「三、論文主題與獎項」)，並預定於 98 年 9 月

25 日（五）以研討會形式進行頒獎與得獎論文發表。

三、論文主題與獎項

（一） 論文主題

以顯示技術作為研究主題者皆可報名。

（二） 評審委員

各階段審查將採取匿名評審，總召集人將視論文主題並排除參賽者指導教授後，召集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1. 第一階段評比：由總召集人召集資格審查委員 3 人（含總召集人）、奇美電子推派 3 人擔任評審。
2. 第二階段評比：由總召集人召集簡報審查委員 3 人（含總召集人）、奇美電子推派 3 人擔任評審。

（三） 評比標準

各階段評比之項目與比重為「論文架構佔 20%、創新性佔 15%、技術性佔 35%、應用價值佔 15%、論文發表佔 15%」，說明如下。

1. 論文架構：包含文字敘述的完整度、架構邏輯的嚴謹性、研究方法與步驟的適切性與參考文獻是否確實、豐富。
2. 創新性：包含研究內容與架構邏輯的創新性。
3. 技術性：包含技術與專利價值。
4. 應用價值：例如提昇良率、降低成本、改善顯示效能、輕量化與縮小體積、節省能源等。
5. 論文發表：包含口語表達技巧、時間掌控、簡報內容準備與是否能合理回答評審提問等。
6. 若有特殊之成果者，例如有助於環保公益（Green engineering or environmental hazard reducing）或友善身心障礙使用者（User friendl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等，請另外說明。

（四） 獎項

1. 本競賽預計提供以下 3 類獎項：
 - （1）首獎 1 名，20 萬元研發獎助金
 - （2）優等獎 1 名，10 萬元研發獎助金
 - （3）評審團特別獎（優秀作品或特殊貢獻）3 名，各頒發 5 萬元研發獎助金。
2. 奇美電子得視參賽情形與評審決定，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四、權利義務

參賽者務必遵守下列參賽義務，若經奇美電子認定有違反之虞，奇美電子有權予以解除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參賽者應無異議。

- (一) 參賽者於撰寫論文期間，若有涉及其他公司權利義務之合約者不得參加。
- (二) 參賽者報名資料若查有不實者，奇美電子可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論文全文需匿名處理，全文中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系所及指導教授姓名等資訊，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參賽作品須具有原創性並為參賽者個人之著作。參賽者對參賽作品須負智慧財產權上之責任；若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其得獎頭銜及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參賽作品於參賽前已提出申請或參賽後若有意申請專利等相關事宜，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奇美電子聯絡窗口。
- (六) 參賽成員得參與奇美電子研發替代役、暑期實習、獎學金補助及其他相關獎助計劃之甄選機會。
- (七) 獲獎者同意奇美電子得將其獲獎作品集結成冊並公開發行。

五、其他

- (一) 若有未盡事宜，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奇美電子將視實際狀況調整時程，並保留修正競賽規定之權利，並將公布於 2009 奇美獎網站 (<http://www.cmoclub.com.tw>)。